

外交部 104 年 5 月份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

編號	廣告之主要內容	刊登及播出 時 間	刊登及 播 出 次 數	刊登及 播 出 金 額	託播對象	備註
1	宣導釣魚臺列嶼主 權屬於中華民國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每日	新 臺 幣 970,000 元	中 央 社 網 站	

製表日期：104 年 5 月 31 日